

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第 13 屆第 9 次競賽籌備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5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14：00

地點：Teams 線上視訊會議(<https://reurl.cc/2aKbyE>)

出席人員：郭主席志恆、汪副主席錦德、翁委員祥閔、林委員文郁、

郭委員文男、余委員祥義、高委員淑霞、張委員麗娟、陳委員巧鵬

列席人員：本會競賽組

主持人：李執行副秘書長永山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主席致詞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2026/27 台灣木蘭足球聯賽資格賽競賽規程審議。

決 議：

1. 有關總教練(AFC B 或同等以上)及助理教練(AFC C 或同等以上)教練證照等級，將維持 2024 木蘭資格賽規程規範。(郭主席志恆、余委員祥義、翁委員祥閔、郭委員文男、林委員文郁、張委員麗娟、陳委員巧鵬同意，已過半數委員同意)
2. 承上，將請教練組同仁統計全國 AFC A 級之教練人數，並回報主席參考。
3. 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2026 全國運動部盃 FUTSAL 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審議。

決 議：

1. 調整停錶計時為半場及中場結束前 1 分鐘(含延長賽)。(郭主席志恆、余委員祥義、翁委員祥閔、郭委員文男、林委員文郁、張委員麗娟同意，已過半數委員同意)
2. 由郭主席志恆提出 114 學年度小學生足球賽有關頭頂球規範與本賽事不同，將與指導單位確認是否於同層級(組別)賽事統一規範頭頂球相關指引。
3. 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1. 建議未來規程審視時，需保留原文段落以利委員參照比對，及後續表決或照案通過。

伍、散會(15：19)